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

債務人 王巧治

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鍾文瑞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理人 徐良一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8 代 理 人 江錦華
0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 理 人 葉佐炫

09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0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王巧治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債務人經本院以114
17 年度消債抗字第11號裁定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下午5時起開
18 始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清算程序可供清償債務之財產（即
19 存款及保單解約金合計新臺幣【下同】73,142元），經本院
20 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9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
21 算財團處分方式，製作分配表公告分配完結，並依消債條例
22 第1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115年2月23日以114年度司執
23 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取
24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就債務人有無不予
25 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26 二、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27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8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29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30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31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基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

人具狀並於115年6月12日上午9時40分到場陳述意見，僅債務人到場，債權人均未到庭，惟部分債權人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 (一)債務人陳稱：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皆在清藝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清藝公司)擔任臨時人員，工作內容為划船槳葉之印刷及包裝，惟若公司沒有訂單，臨時人員即無代工工作，亦無任何收入，而無收入之月份，債務人之生活開銷均由同住之父親負擔；另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請法院准予免責等語。
- (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消債條例制度除給予債務人重生之機會外，尚有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並非使債務人藉此程序規避其恣意消費所應負擔之還款責任，是基於公平分配原則，及避免債務人濫用消債條例制度，法院於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就債務人是否免責及復權之裁定應予嚴謹之限制，並請法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422,160元，而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所清償之數額顯低於此，屬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又倘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卻仍得維持生活，恐有隱匿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且債務人亦未提出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之等值現金交付分配，應屬未盡力清償，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事由，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更何況債務人現年僅55歲，尚未達勞動基準法所訂強制勞工退休年齡，自應以勞務賺取報酬，竭力清償債務，始符合消債條例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立法意旨，並避免消債條例制度被濫用，而阻礙社會經濟健全等語。

01 (四)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0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
03 有餘額422,160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在清算程序中，合計
04 僅受償73,142元，分配總額低於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
05 額，債務人應不予免責，並請法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具
06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07 (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
08 責，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雖無各銀行信用卡、現金卡使
09 用紀錄，惟係因債務人於95年間逾期繳款而遭銀行控卡所
10 致，並非債務人主動停止其使用消費行為，如逕予裁定債務
11 人免責，仍有道德風險之存在可能；且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12 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約422,160
13 元，而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僅清償73,142元，應依消債條例
14 第133條規定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等語。

15 (六)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消債
16 條例之宗旨在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與債權銀行進行協
17 商，並盡力清償債務，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嚴重損
18 及債權人債權受償之權利；而免責制度則為使經濟陷於困境
19 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之最後救濟手
20 段，然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此制度規避債務，請法院依職權調
21 查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
22 由等語。

23 (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24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薪資收入，每月
25 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尚有餘額，且債務人聲請清
26 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亦有餘額，而全體
27 普通債權人在清算程序中，合計僅受償73,142元，分配總額
28 低於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債務人應不予免責等
29 語。

30 (八)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稱：無意
31 見，請法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後逕為裁定等

語。

(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法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本件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12月11日調解不成立，於114年1月14日具狀聲請清算，本院於114年3月10日以債務人未於期限內提出完足事證為由，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債務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1號裁定於114年5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並於115年2月2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1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卷核閱屬實，是本件調查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薪資及其他收入之所得扣除其個人及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有無餘額，該期間應自清算程序開始日即114年5月29日下午5時起算。

2.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狀況：

債務人主張其自114年6月起迄今，皆在清藝公司擔任臨時人員，從事划船槳葉之印刷及包裝工作，惟若公司沒有訂單，臨時人員即無代工工作，故僅有114年6、10至12月、115年4月有薪資收入，合計36,000元【計算式：4,600元(114年6月薪資)+9,800元(114年10月薪資)+9,000元(114年11月薪資)+8,600元(114年12月薪資)+4,000元(115年4月薪資)=36,000元】，且未領取其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等語，業據其提出勞(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薪資證明、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並有本院依職

01 權查詢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附卷為佐。惟
02 依上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債務人於114年
03 尚有來自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直銷傭金收入1,060元，
04 此部分收入亦應計入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所得，始能正確
05 反應及評估債務人之收入情形。此外，查無債務人有其他固
06 定收入之情形，則債務人自清算開始即114年5月29日起，每
07 月可支配所得為3,688元【計算式： $[36,000\text{元} \div 10 = 3,600$
08 $\text{元}]$ (每月平均薪資所得) $+ [1,060\text{元} \div 12 \div 88\text{元}]$ (每月平均直
09 銷傭金收入) $= 3,688\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之事實，堪予認
10 定。

11 3.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支出：

12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14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15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16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
17 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
18 明文。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
19 低生活費15,515元，其1.2倍即為18,618元【計算式： $15,51$
20 $5\text{元} \times 1.2 = 18,618\text{元}$ 】，債務人主張以每月8,000元作為最低
21 生活費用，未逾上開範圍，堪認可採。

22 4.基上，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4年5月29日）
23 後迄今每月平均收入為3,688元，扣除每月個人生活必要費
24 用8,000元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
25 之要件不符，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
26 情形。

27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8 1.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9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30 之事由，應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事
31 證以資證明。

01 2.本件債務人提出之111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2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
03 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袋、薪資證明，及中
04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05 查詢結果表等資料，核與本院依職權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
06 狀況大致相符，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07 列各款應不免責之事由，債權人復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
08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自無從認定債務人有消
09 債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並據之為不免責之裁定。

10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1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之
12 事由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5 消債法庭 法 官 羅蕙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0 書記官 吳姿誼